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4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4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5 (续)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约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该草案曾以暂定形式散发。

祖比先生 (约旦)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暂定形式的第 A/ES-10/L.18/Rev.1 号文件所列各提案国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我还要说一句，我们已事先将经修订的案文分发给所有的代表团。

我们在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想法后，对修订后决议草案的结构作了极其仔细的斟酌。案文分为相互紧密联系的3个部分。前两个部分属于序言部分，第三部分为执行部分。

序言的第一部分包含了法院咨询意见提到的职权范围以及与主题有关的基本要点，我们大家对此都已有所了解。案文还指出，大会以敬重的态度接受了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

案文在序言第二部分引述了法院对大会在第ES-10/14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我们认为，如果与职权范围和其他重要内容联系起来看，这对于确立执行部分的目的是必要的。

执行部分包括8个段落，开始是大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根据大会去年10月提出的要求而发表的咨询意见。决议草案接着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明的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明的各自的法律义务。此外，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还要求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决议草案还请瑞士以《第四日内瓦公约》保管国的身份，就重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并向大会作出报告。

我们认为，大会作为咨询意见的一个结果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应该是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隔离墙所造成破坏的登记册。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了这一点。

最后，我们希望大会一致通过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我恳请让大会提出进一步的修订。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进行下一步之前，我想同大会商议以便能够即时地审议第 A/ES-10/L.18/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在这方面，由于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订后的决议草案只是今天才散发，因此有必要放弃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

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是：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我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皮尔斯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以欧洲联盟主席的名义请主席先生允许在我们继续会议之前进行 10 至 15 分钟的磋商。您能否答应这一请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提出休会，我建议休会 15 分钟，以便就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根据赋予我的酌处权，我决定休会 15 分钟。

下午 4 时 20 分休会，晚 6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出现拖延表示歉意。我确信，担任过大会成员多年的人都会理解这是很正常的。这是对联合国的力量所在及其韧性的一种考验，有了这种力量和韧性，我们才能在善政方面采取这种重大的措施。为此我对各位成员表示感谢。

我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介绍前曾以暂定形式散发的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都知道，我们就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进行了长时间、综合的协商。作为协商的结果，我受参加谈判的主要有关方委托，在大会上说明对决议草案作过的修改，各主要有关方都赞成这些修改。我这样做也是为了便于大会的审议程序。我想我要宣读的案文已在会议室内散发。

首先，有了两个新的序言段落。紧接着以“谴责所有暴力行为”为开头的序言部分第 14 段，将插入两个新的序言段落，即：

“呼吁当事双方履行路线图有关规定的义务，呼吁巴勒斯坦当局在地面作出明显的努力，逮捕、制止并制约从事和策划暴力攻击的个人与团体，同时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采取任何破坏信任的行动，包括驱逐、对个人的攻击和法外处决”，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反击针对其平民的致命的暴力行为，保护本国公民的生命”。

这两段就是将要对序言部分作出的修改。

我现在谈谈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在第 2 段，“查明”一词由“提到”一词取代。在第 3 段，第一个词“要求”由“呼吁”一词取代，“查明”一词由“提到”一词取代。最后，在第 7 段，“遵守”一词由“尊重”一词取代。

这些就是要求我宣读的所有修改。我希望这会有助于我们今天晚上的工作。

祖比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约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接受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提出的修改。我们赞赏他做的努力。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接受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提出的修改。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刚才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凯利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秘书处就审议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通知各会员国，就执行部分第 4、5、7 和 8 段而言，大会将：

“请秘书长建立登记册，就咨询意见第 152 段和 153 段登记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遭受的损失”（第 4 段）；

“决定再召开会议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求结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和相关建制造成的非法状况”（第 5 段）；

“呼吁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邀请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大会报告，包括说明是否可能恢复《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 段）；以及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在最近一届会议上应会员国的请求重新召开其会议”（第 8 段）。

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就执行部分第 4 段而言，秘书长将着手确定由该请求而产生的工作的范畴，并向大会再次提起它所涉及的问题。鉴于牵涉的学科的数目，估计资源需求会涉及到方案预算的几个预算章节。

关于执行部分第 5、7 和 8 段，目前估计还不会涉及财政方面的问题，这是基于估计不会有正式的文件需要翻译的假设，因而执行部分第 7 段表示，不会再有联合国机构的更多会议，以及只有一份额外的报告需要起草，且目前尚无法确定报告篇幅的长短。

最后，我要通知会员国，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将作为正式文件印发，文号是 A/ES-10/L.18/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限时为 10 分钟，由各代表团在座位上进行。

克洛杜马先生（瑙鲁）（以英语发言）：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大会第 10 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上（见 A/ES-10/PV.23），我国代表团对提到将在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采取这一行动，原因主要是我们赞同不能通过没有约束力的司法干预、而是应通过一项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领导人领导人民走向和平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进程的意见。

在这方面我们的看法没有改变。但是，我们现已进了一步，而国际法院在一致决定大会将有权将隔离墙问题提交法院以及法院有权处理提交的这一问题的决定之后，于 7 月 9 日发表了咨询意见。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与这一主题有关。

我国代表团仔细地聆听了上星期五的发言，并对决议草案作了研究。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决议草案已不再是接受法院咨询意见的程序性决议草案，它已经成为一项实质性的动议，请——不论是否该用这一用语——以色列和其他会员国就法院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采取行动，我指的是执行部分第 1 段，我们可以接受这一段，还有执行部分第 6、7 和 8 段。

其次，我们并不认为大会是要求采取主要涉及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场所。因此，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议。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4 段是要预先限制巴勒斯坦人建立这种登记册的能力。在联合国同意拨付有限的资金之前，应探讨其他援助的渠道。因此，我们也不支持这一提议。

我们认为第 5 段已超出程序性段落，这是因为，重开紧急会议的目的已设定要以实现第 3 段的要求为条件。我们无法支持这一提议。因此，归根到底，我们对决议草案的看法让我国代表团决定在表决时弃权。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大会匆匆忙忙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感到遗憾。只有以巴间通过谈判解决问题，解决办法才能持久。我们自一开始就反对采取干涉或不符合与依照路线图所作和平努力的任何行动。决议草案分散了注意力的应有方向，即：为使当事方走向实现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并肩生存这一最终目标作出实际努力。这也正

是我们去年秋天所担心会发生的。决议草案仍然不平衡。决议草案也没有反映法院所作决定的实际影响很可能有限的情况，因为决定是建筑在去年以色列的安全屏障的信息的基础上。自那时以来已发生很大的变化，包括以色列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决定，该决定导致了以色列进行目前的调整屏障位置的工作。

我们还对将法院在此问题上的没有约束力的意见政治化的努力感到遗憾。去年秋天，我们对这种滥用对国际法院可能造成的危险表达了我们的关切。此外，我们仍然对咨询意见中的某些明显的法律结论感到关切。例如，看起来咨询意见称《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不适用于受到恐怖组织攻击的国家。这看起来直接违背了2001年9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该决议确认面对恐怖危险有权进行自卫。

我们也对推动召开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感到严重关切。同过去一样，我们反对将日内瓦公约政治化的努力，如召开这一会议，我们不会出席。

美国依然坚信，应继续将注意力集中在布什总统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并肩生存的设想上，集中在实现这一设想的恰当手段，即路线图上。目前各方将注意力集中在自加沙和自西岸的部分的撤军上，这是在实现上述设想方面再次取得进展的一种途径。美国、四方、国际社会及区域伙伴都在参与落实以色列脱离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及相关的实际安全事项、巴勒斯坦改革和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人道主义需要的集中筹划和讨论上。美国决心继续寻求让这些努力取得圆满成功，实现中东的和平。

罗德里格斯·萨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去年12月，在墨西哥投赞成票的情况下，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历史性的第ES-10/14号决议，该决议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在这一问题上，墨西哥对秘书长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隔离墙问题的报告

（A/ES-10/248）的内容表示了严重关切。与此同时，我们对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解决面对的问题表示了信心。大会的行动是负责任的，也恪守了《联合国宪章》，《宪章》的序言称有必要“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而起之义务。”

今天，墨西哥将对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 投赞成票，以显示我们对国际法院的由衷敬意和信心，同时，我们也高度赞赏法院在决定对所述问题作出裁决后，为冲突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提出了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裁决，而这一裁决将有助于为以巴冲突找出持久和严格的法律解决办法。

墨西哥承认国际法院是对问题作出酌处时拥有的决定性权威。墨西哥决定让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和解决法律争端。多年来，我们对这一崇高机关的信任与日俱增。法院在其所作决定的形式和内容方面所表现的客观公正和仔细，加强了各国间关系所应依据的合法性和确定性。我国政府欢迎巴勒斯坦在大会支持下求助于它能够接洽的唯一的国际性法院。巴勒斯坦并以诚意向法院提出了根本性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是解决沾染了巴以人民鲜血的复杂冲突的关键。

墨西哥认为，法院所提咨询意见为澄清国际法的适用规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适用规范的范围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范围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希望法院的法律裁决能够为寻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国际公认、并且是安全的边界内长期和平共存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开创新阶段。

作为一个了解其义务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全面坚持法院为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愿意全面落实这些建议。

最后，墨西哥心怀敬意地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法院向其提出的建议，并考虑采取必要的额外措施结束由建造隔离墙而引起的非法局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发言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的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

经口头修正过的暂定形式的决议草案 A/ES-10/L.18/Rev.1 以 150 票赞成、6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ES-10/1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要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发言的时限为 10 分钟，由代表团在座位上进行。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投一感谢票，感谢上帝，以色列的命运和以色列人民的命运并非由本会议厅决定。

有一点必须明确：以色列尊重大会，尊重大会所坚持的崇高原则。正是出于这种尊重，对那些有害和政治化的利益常常想要控制大会的职权和活动，我们不能不感到沮丧。这一原则立场让很多国家同以色列一道，反对去年 12 月滥用国际法院的做法，也正是由于同一立场，各国反对今天表决的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对决定不支持今天的片面和帮倒忙的决议的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不幸的是，大会迎合一种设法集中关注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但同时又忽视恐怖主义本身的严重性和巴勒斯坦人必须结束本身恐怖行为的责任的议程，又一次错失了为和平事业作出相关贡献的机会。本决议只能鼓励以巴人民的真正敌人。

我们承认某些国家试图赋予决议案文某种平衡的表象。但我们认为，这不是问题的关键。问题不是不情愿地对恐怖主义说这说那，也不是煞费苦心玩弄辞藻，有时又常常让言语的结构模棱两可。问题是各国是否会赋予在他们看来与路线图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的举措以合法性。问题是各国是否会以礼貌的外交接受那些显然是为确保不会对恐怖主义施加实实在在的压力而设想的种种努力，而正是恐怖主义迫使人们要建造安全墙，而恐怖主义当前和所有时候都在破坏和平的前景。问题是在解决直接涉及到一个国家的安全，直接涉及到该国人民生死问题时，大会能否表现出对以色列保护本国人民的权利和责任的起码关注。

如果不是视而不见的话，本决议也是轻视了一种广泛的范畴和目标。这一范畴的核心是致命的暴力对和平和生命所造成的威胁，就在两天前，暴力行动夺去了两名以色列士兵的生命，由于真主党再次侵犯“兰线”，导致了他们的死亡。对各当事方应有的义务不采取全面的做法，我们就无法实现和平。而在目前这一短视的决议中却见不到这种做法。我们认为，那些认识到咨询意见的要求从性质上说既有害、又有悖常理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四方成员的国家，都有义务要求结束巴勒斯坦对联合国机关的滥用，不与他们来往。

考虑欠周的本决议以及那些必然接踵而来的决议，只能使得路线图在彼此间的落实复杂化，有损路线图的重要地位。为了重新回到和平的道路上来，不能将顺便提及路线图和双方的相互义务视作是讨价还价的交换筹码。就重返和平道路而言，全然漠视以色列自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撤出的大无畏举措，只能被解释为支持本决议的国家脱离本区域现实的一种决定。这不是好的征兆，也使人深深怀疑这些国家是否有能力和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为了重返和平道路，我们不能让滥用国际法院的做法成为主流，与此同时轻视相互承认和相互妥协的必要。要重返和平道路，我们就不能脱离实际，以至

于将咨询意见也视作是具有约束力，视作规定了巴勒斯坦的义务，好象巴勒斯坦原本没有义务一样。

这不是取得进展的诀窍，这样做必然要导致失败。无论地面的具体情况如何，我们都应知道，到了9月份，必定会提出新的一套虚拟现实的决议草案，届时，巴勒斯坦代表会希望会有更多的公众关注这一问题。毕竟，只要是把这些谋私利的巴勒斯坦草案视作是谈判的基础、而不是失败的基础，我们就不可能指望会有什么不同。

我们不会对咨询意见和由此而产生的不干不净的进程再作任何评论了。我们认为，我们星期五的发言已经很清楚了。以色列并非凌驾于法律之上。以色列将确保安全墙的走向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规定，以色列最高法院详细列出了这一走向。我们将在司法监督下继续彻底审查安全墙的整体走向，同时确保在安全墙周围人们生活的质量和受其保护的公民的生命权利之间能够从法律上正确地作出权衡。但我们坚决拒绝将法律用作政治武器的企图，仿佛法律只适用于以色列而不适用于其他人。说到底，对拯救生命的措施要兴师动众，而对当前致人以死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却漠然置之，实在让人无法容忍。这不是司法，而是对司法的歪曲，全世界有良知的人都有这样的看法。

近几天来，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无政府状态漠不关心造成的代价令人痛苦地显而易见。阿拉法特腐败的、镇压性的统治所滋长的这种无政府状态和暴力并未引起大会的重视，但这却是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代表无疑也将把最近加沙的混乱状况怪罪于以色列。

但是，实际生活在该地区的许多普通的巴勒斯坦人显然并不赞同这一观点。任何熟悉当地现实的人知道，阿拉法特及其同伙长期以来支持和容忍恐怖主义，并且拒绝根据路线图的要求实行安全改革，证明他们既不愿意成为和平伙伴，也不准备为了自己的人民履行民主领导职责。

令人痛心的是，大会炮制了一个虚伪的叙述，没有真正地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做任何事情。这加强

了他们的有罪不罚的观念，并且没有作任何努力迫使他们重新考虑其灾难性战略。

去年 12 月，大会不仅给国际法院、而且给真诚地、非选择性地应用法治帮了倒忙。今天，我们认为，大会加重了这一错误。国际司法机构的信誉和声望因此而更糟；大会声称在处理这一冲突中具有合法性的说法因此而更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因此更不幸。

范德-贝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成员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承认国际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欧洲联盟尊重国际法院，其咨询意见与欧洲联盟关于以色列在绿线巴勒斯坦一边建造隔离墙的合法性的立场大致相符。欧洲联盟再次表示反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及周围正建造的隔离墙路线。

欧洲联盟将不隐瞒这样一个事实，即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某些段落存有保留。我们承认以色列的安全关切及其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欧洲联盟再次表示坚信，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确认的“四方”路线图认识达成和平解决的基础。欧盟吁请各方不要进一步升级，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以开始执行路线图。

最重要的步骤是各方停止所有进一步暴力行动。

杰克逊先生（巴哈马）（**以英语发言**）：巴哈马代表团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ES-10/L. 18/Rev. 1 投了赞成票，因为巴哈马坚定地致力于国际法治和颁布此类法律的机构。

尽管我们充分理解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裁决之间的区别，但是我们要表示支持国际法院及其在国际事务、乃至在加强多边主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巴哈马承认每个国家有权保护其人民免遭暴力和有害的行径的伤害，以及负有义务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巴哈马继续吁请有关各方寻求持久地、和平地解决中东冲突。

里韦罗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既不拒绝也不质疑咨询意见的性质或重要性。恰恰相反，乌拉圭重申致力于国际法和负责执行国际法的机构、特别是国际法院。

乌拉圭所投的弃权票不能、也不应该被视为对国际法院或者其咨询意见的任何类型的批评。乌拉圭象在关于决议草案 A/ES-10/L. 14 的表决中所做的一样投了弃权票，我们的理解是，大会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只涉及一个旷日持久的、极为复杂问题的一个方面。

我们认为，应该从总局势的角度审议这一问题。由于仅选择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许多问题之一，我们没有为中东和平进程作出具体贡献。现实更加复杂。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相信，恢复作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全面方法的路线图，是我们必须紧迫地重返的道路。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支持刚才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反映了国际法院在今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表达的基本立场。该决议吁请瑞士政府以《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的身份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并向大会报告，以期确保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表示有可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瑞士随时准备接受这样一项任务。我们过去这样做过。确实，对我国来说，邀请瑞士主持《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磋商，以期最终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复会不是一件新鲜事。这种会议已经于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在日内瓦举行过。

瑞士这方面行动的指导原则与完全适用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其人道主义政策的既定准则为基础，这就是说促进普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拒不支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政治化或工具化的任何企图。

因此，瑞士将以谦恭、现实主义和承诺感竭尽全力地完成这一困难任务。瑞士将致力于促进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中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

我们将同各有关方面磋商，以期确定最佳地完成大会交给它的这一任务的方式方法。

在这一方面，瑞士认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若干选择之一。我们将力求实现各方更加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瑞士还将特别重视确保该国际会议可能在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框架内进行的一些磋商将有助于支持和促进国际社会寻求通过谈判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努力。

罗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通过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第 ES-10/14 号决议时，鉴于当时存在并且现在仍然普遍存在的高度紧张的政治环境，加拿大曾对作出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否是一个有益的步骤表示怀疑。

我们承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些内容反映了加拿大关于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适用性以及反对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加拿大反对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和东耶路撒冷建造隔离墙，以色列高级法院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使我们感到鼓舞。

但是加拿大认为，大会的任何行动应该有助于促进公正地、持久地和通过谈判解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目标。这包括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关的任何行动，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旨在澄清一些问题，以便协助双方实现和平解决。正如国际法院自己指出的那样，“隔离墙问题是整个更大问题的一

部分”（A/ES-10/237，第 22 页）。我们认为，大会有责任在通过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之前，将国际法院的意见视为整个更大问题的一部分。加拿大认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并没有适当地履行这一职责。

诚然，加拿大仍然关切隔离墙可能对和平前景造成的极为有害的影响。隔离墙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更加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局势的不利影响确实令人不安。尽管以色列有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公民，但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冲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但是，尽管我们严重关注隔离墙路线，但不能脱离以色列的安全关切来看隔离墙问题。正如国际法院自己坚持认为的那样，以色列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公民安全及其边界免遭巴勒斯坦恐怖团伙的袭击，包括限制进入其领土，但是，以色列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占领法这样做。该决议并没有充分地反映这一现实。

加拿大申明以色列有权利确保其本身安全。恐怖主义或者以任何形式支持把矛头对准无辜者的恐怖分子以推动任何事业，都是毫无道理的。此时此刻，加拿大认为包括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有责任帮助创造有利于在“四方”路线图的框架内和平解决冲突的条件。然而，我们并不认为，这项力求执行国际法院的意见——似乎这一意见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不是一项咨询意见——并且并没有充分反映更广泛冲突的目前状况的决议，将有助于推动和平事业。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选择在对这项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压倒性多数确认，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以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的隔离墙部分必须拆除。法院的结论与挪威的观点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以“四方”为首的团结一致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振

兴政治进程，并且使双方重返谈判桌。只有通过执行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才能结束悲惨的中东局势。

双方必须遵守其义务，并且调整其政策，以符合路线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做更多的努力以履行其义务，重组其安全机构，并且因此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极为重要的是，以色列应按照国家国际法满足其安全需要。挪威吁请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中确定的其法律义务。

雷埃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关于中东冲突的一般性立场的基础——其主要内容为恪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使我国能够使我国外交政策的总指导方针同促进我国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双边关系的做法保持一致，只要双方遵守我刚才提到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总政策，我国政府反对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无论是国家还是个别的极端主义团伙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断然拒绝有选择的杀戮、自杀性攻击以及影响无辜平民的所有暴力行径。

我们对今天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该决议承认国际法院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我们尤其重视该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该序言段指出，尊重国际法院及其职能对在国际事务中实行法治和通情达理是至关重要的。

然而，我们曾希望，该决议本来可明确提到，正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第 141 段指出的，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以色列有权和义务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免遭不分青红皂白的、致命的暴力行径伤害。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6 月 30 日之后，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暂时丧失了《宪章》第 19 条规定的豁免权。因此，我国代表团未能参加今天的表决。假如我们能够这样做，我们本来会对我们支持的第 ES-10/15 号决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辩论已经结束。我们认为，执行、遵守以及稍后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时候到了。我们将不会答复我们早些时候听到的一些评论。我们要求发言只是要表示深切感谢大家今天在支持国际法和支持中东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重大结果。

主席先生，我们尤其要感谢你，感谢你的领导和耐心，我们也感谢所有成员的耐心。当然，我们也对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深表感谢，感谢所有支持决议草案最初文本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的国家。此外，我们也赞赏作出很大努力同我们达成一致看法和为使这一重要决议获得更多支持的各位成员。在这方面，我要专门提及欧洲联盟。

国际法院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是一历史性的发展。咨询意见指出并确认了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隔离墙有关的法律方面以及巴勒斯坦问题和巴以冲突的法律方面。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自分治计划以来所取得的最重要的发展。

大会今天的决议，尤其是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这一决议，也是一项重要的发展。我还要指出，这也可能是自通过 1947 年第 181 (II) 号决议以来大会的最重要的决议。我们坚信，所有会员国都会在落实决议方面以必要的最大严肃性处理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最后，我谨代表我们的人民和领导人感谢大会及其成员成就今天的伟大工作。请允许我再次对国际法院的法官表示感谢和钦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成员的耐心和容忍。

根据本届会议所通过的 ES-10/15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现在休会。

晚 7 时 55 分散会